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 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就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 105.17 亩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原柴油机厂 105.17 亩闲置土地使用权,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 发展做出的决策,公司聘请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 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,交易将采用公开 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,交易方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首次挂 牌转让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上浮 50%以上确定,交易定价 原则充分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 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一致同意本次土地资 产转让事项,如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, 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、徐孔涛、张文君 2022年8月19日